

訴願人 徐水兒

訴願人因刑事告訴暨告發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所為起訴、不起訴處分或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因告訴暨告發毛○○及孫○○偽造私文書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分 107 年度他字第 671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辦理，經該署認毛○○及孫○○犯罪嫌疑不足，以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22176 號不起訴處分在案，嗣訴願人再於 107 年 1 月 2 日向桃園地檢署提出告訴，經該署以 107 年 4 月 18 日桃檢坤公 107 他 671 字第 036885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系爭案件業已偵查終結，且未提出新事證等合於再行起訴情形，自不得再予追訴等語，嗣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以與系爭案件同一事實再向桃園地檢署提出告發，因未獲該署回復，認桃園地檢署

有不作為等情，爰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系爭案件業經桃園地檢署不起訴處分，並經該署 107 年 4 月 18 日書函回復已偵查終結，並無訴願人所稱桃園地檢署有不作為等情，又桃園地檢署就系爭案件所為不起訴處分，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